

內政法令月刊

第
二
期
廿六年二月

內政部總務司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內政法令月刊第二期目錄

民政類

一、為解釋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與否解釋機關之疑義由一公函

各省政府

二、為具市參議會設置會計人員一案通行查照轉知由一公函各省政府

三、為各級軍政機關不得任意支配各級民意機關及其代表工作相應擬就會稿二

份並請查核由一公函國防部

四、為司法院解釋縣級公務員不得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電請查照由一

代電各省政府

五、為解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一案通行請查照由一公函

各省政府

戶政類

藏書圖文

一、准台灣省公署民政處電請核釋婚姻狀況統計疑義案並請查照由——代電各

省市政府

二、為據福建軍管區司令部請示更正年齡錯誤之声請如何限制——案規定補

救濟法四項電請查照由——代電各省政府

三、准電請核示更正登記之声請應予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証件案電請查照由

——代電各省政府

四、准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登記声請書上各欄疑義案並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政府

五、據四川省民政廳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案並請查照由——公正各

省市政府

六、准福建省人民政府電請核釋現住人口疑義案並請查照由——公正各省政府

一、准函為轉據綿陽縣政府代電請示外國教會在境成立分會處否登記及錄
護辦法一案為查復等由正復查照由十一公函外交部
四川省政府

警政類

一、為檢送來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請查照飭屬遵照並見覆由十一公函各省市
政府

為解釋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与否解釋機關之疑義由
十一公函各省
市（院轄市）政府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從一宋第二一二五號公函抄同院令
節開、查民意機關之決議案與中央法令抵觸与否之解釋機關法令無明文規定但法
令之統一解釋權屬於司法院其行政法規疑義之核示應由主管部會署或呈經
行政院行之等由在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此致

省院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除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為具市參議會設置會計人員一案進行查照轉知由一公函各省市院

轉市）政府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從一字第二三五七號指令節開於縣市參議會會計事務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就該會原有職事人員名額中派駐佐理人員一人辦理一部可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知此致

各院轄市

（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為各級軍政機關不得任意支配各級民意機關及其代表工作相應擬就會議

二份正請各該由——公函國防部

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文議江陰等處隨時參議會請制止各級軍事機關任意支配工作一案，經以
縣臨時參議會及其他各級民意機關係屬誠事機關其職權以該機關組織法規所
規定者為限自不得有其執行政令且該各參議員均為無給職員各有其本身
職務為期單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職責不致紊亂起見原代述所請制止各級軍
政機關任意支配各級民意機關及民志代表工作似屬必要如各級單政機關因應
實際需要須各級民意機關及民意代表協助其工作時亦應先行商得其同
意不得任意支配等語並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節京壹字
第二四九三七號函復案經陳奉

院長諭依議辦理並着由內政部通行知照等由除中央直轄各軍事機關應請
此貴部通行知照外相應擬就會稿二份並請

查照核判為荷！此致

國防部

附會稿二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日

為司法院解釋縣級公務員不得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電請
查照由一一代電各省政府

各院轄市政府：查縣級公務員能否當選並兼任鄉鎮民代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
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院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三三八號函
復縣級公務員應解為該縣所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其任職區域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除分行外，特
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真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為解讀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一事，通行請查照由下

公函各省政府

查甘肅省政府請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疑義一案，本部經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既規定省參議會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權，則省政府依職權訂定之上項規章，自應先經省參議會通過，始得執行，而省參議會在休會期間所設之駐會委員會，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對於此項規章，自無審議之權，惟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時間較長，省政府在休會期間訂定之此項規章，如係依據中央法令規定必須如期完成，或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措施者，為爭取時效免致貽誤起見，似可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先予執行，俟省參議會次期會議再行補送審議，其餘似仍應候至二次期會議時先行提交議決後，再行執行，等語函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禮

京一宇第57378號通知以本案奉
諭，依議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局（甘肅省政府除外）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准台灣省公署民政處電請核釋婚姻狀況統計疑義案函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市政府

葉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函（字第54985號亥寒代電請核釋婚姻狀況統計表統計疑義一案，參經本部核覆，除分函各省市政局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

查照鈐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抄送台灣行政處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四日

抄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原代電

內政部鈞鑒：查民法規定結婚年齡男子應滿十八歲女子應滿十六歲而婚姻統計表對統計之男女均規定十五歲其結果似與未婚男女統計有所出入如何之處理今電請核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亥寒戶

本部覆電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覽：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寒署民（四）字第五四九八五號亥寒代電閱悉，查早婚習慣，農村中頗為普遍，且未達適婚年齡而結婚者，依民法九八九條規定……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在此限，可見違反適婚年齡之規定而結婚者，其婚姻固有瑕疵，但在未經撤銷以前，仍屬有效，故婚姻

狀況人以統計報告表現足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特以兼顧事寢，同時復規定，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為声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声請為更正之登記，（戶籍法第三十一條）俾與民法相配合，本件如能依照規定辦理，自不致有出入之虞，據電前情，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復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支印。

為據福建軍管區司令部請示更正年齡錯誤之声請應如何限制一案
規定補救辦法四項電請查照由一代理電各省政府

客省政府勸鑒：案據福建軍管區司令部申虞孝電稱：「查年齡錯誤声請更正，在戶籍法中並無反对規定，惟此項声請與兵役關係甚鉅，尤應如何限制，以杜逃役，乞電示遵。」等情，查戶籍法對各項登記手續，規定已甚週密，辦理戶口調查典戶籍登記，係由調查人員或声請義務人簽名副押以昭慎重，本不應發生錯誤，惟第一次設籍登記，係根據調（清）查結果過錄登記

簿，並未經被查訖人之簽名劃押，戶籍法對於声請更正年齡者既無限制規定，拒絕更正，于法無據，漫無限制，又難免藉故逃避兵役情事，經與國防部會商拟具補救辦法四項：（一）凡根據戶口調（清）查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冊，如被查訖人發現有年齡錯誤之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序，為年齡更正之声請。（二）凡根據声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其聲請書曾經由声請義務人親自簽名劃押以後，不得為年齡更正之声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口調（清）查、應于戶口調（清）查表時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声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对之壯丁名冊，應于偹改欄內由其本人或家長簽名劃押，不得再為年齡更正之声請。並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呈行政院鑒核去後，茲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公字第二〇號指令用。會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國防部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內政

部京戶四處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七日

准電請核示更登記之聲請應予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証件案電請查照由一代理各省市政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在福建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丙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代電請核示更登記之聲請應予時效之限制及提出証件一案，業經本部核釋，除電覆及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回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並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內政部京戶二真印。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抄福建省政府原電

內政部勦整：查人民常因利害關係而為更正登記之聲請（例如因避免

兵役而声請更正親屬關係，關於修正戶籍法第三十二條更正登記似應附加時效之限制，又上項更正登記之声請於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條文內似應增列應行提出證明文件等字樣以杜流弊是否有當相應電請查核見覆為荷。福建省政府民內

抄本部電覆

福建省政廳勦鑒：三十五年十二月致亥元府民丙字第一五九六七四號代電請悉。查變更登記有因法院判決確定而為之者有利害關係人之声請而為之者兩種，除因判決確定而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依法提出判決書用資證明外，至於利害關係人之声請係指因前次登記後損及關係人之法益者而言，其來電所稱避免兵役而故為聲請變更親屬關係者其性質迥殊，戶籍第三十六條對於聲請登記明定應令聲請人簽名或劃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漫有巡迴抽查查詢校正之規定均為防杜虛偽之声請而發，復查前據貴省單

管區司令部電請限制年齡更正之申請、本部曾與國防部會擬辦法四項，呈經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臺案第一〇七〇號指令核准，奉已通行各省政府在卷，如遇更正親屬關係之件，亦可按照辦理。此外戶籍法對於更正登記既未提出証件與加以時效限制之規定，自得由各地戶籍監督機關就其申請事件妥為裁量決定准駁、准電前由，除分電各省政府外，相應電復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京戶二印

准四川省政府電請解釋戶籍登記申請書上各欄疑義案亟請查照由
——公函各省政府

案准四川省政府三十六年元月民四字第五四七號子銘代電請核示戶籍登記申請書上各欄疑義六點一案，准此，案經本部核釋，除電復及分函各省市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函請查照轉鈎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四川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四川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內政部勦鑒：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三條規定戶口調查得以戶籍登記申請書代替惟奉頒格式經鑄鑄研究後尚有疑義數點茲特逐項詳陳
此次^(一)依據出生年月日欄雖可將年齡算出但進行年齡統計時則感手續冗繁可否於本欄之上增加年齡一項連同出生年月日欄一併填註以便審核而免錯誤^(二)職業欄計分行業與職位兩項查職業區分既因職位分類尤屬不易且有多種職業無法歸類查填職位更覺忙然而辦理職業統計既不統計職位列入調查甚無若何意義可否將職位刪除僅留業一項於實施調查時依據其本人實際所從事之工作進行填入如挑水打柴等類僕整理統計時再行選件分類以期便

函各省市政府

奉據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本年一月十六日民四字第六三五號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案一案，到部，奉經本部核釋，除指覆並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抄回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四川省民政廳原呈及本部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四川省民政廳原呈

查修正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後本廳奉已擬定分期實施計劃，通令各縣先後實施所有各項應用表簿亟待印發俾便照辦惟應奉頒現行之新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報告表之填報與審核不詳疑義謹分別謹

僅填世居，第五點應逐以流動人口登記簿使用，第六點他往人口應於備註欄填記外，其餘第一點請增年齡一欄原則上可以照辦，惟查中請書各欄參集已

難擴張，應就原出生年月日欄酌量劃分地位以備查填，或式如下



此

戶籍登記簿，人口登記卡凡，流動人口登記簿，及國民身分証，並應仿照修改俾資配合，第三點擬增戶別一項亦可照辦，並同時附增名稱一項，其地位即在申請書之右上角，格式如下：

第二點

第二點

僅留職業欄而刪去其子目職位一層、查職位分類有部定分類表（戶籍簿卡
書証填寫說明第十七條^文第二十條）可資依據，當不過於困難，為達到參集
人口資料之目的，該欄無須刪除，但實施調查時，得僅填定際所從事之
職業，這類工作，另於統計時辦理，以期兼顧，准電前由，除分函各省市
政府外，相應審覆查照辦理為荷！內政部宗戶二科印

據四川省民政廳呈請核釋戶籍統計及附表疑義案並請查照

提(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戶之區分計為共同事業戶共同生活戶兩種舉行戶口調查時均應分別註明查申請書上當戶別一項可否增加戶別一欄以便查記(四)居住本縣開始時期依照奉頒填表說明應將居住年月日詳細填註然世代襲居之戶其居住年月日事實上無法記憶填寫極感困難此種情形可否僅填世居二字(五)奉領流動人口登記簿依照規定備作續辦戶籍登記之用調查戶口時若遇流動人口依照規定應以另紙記明完應如何紀錄且用何動來式可否即以此簿代替使用(六)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經查奉頒申請書式並無查記他往今之項目則常住與現在人口無從區分可否於調查時將他往人口於備註欄填明他往何處以上各點相應電請貴部惠予核釋四川省政府子銳民四印

抄本部覆電

四川省政府勅鑒：本年元月民四字第五四七號子銳代電謹悉，經核除第四點可

陳如次

一、關於戶籍統計月報表戶數異動之填報奉領式中設籍與除籍兩欄所列戶數既未能將所有异動戶數包括無遺若非另闢專入選出與比較增減欄或就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分別增開戶數一欄則戶之变动增減情形將無從明瞭此應請示者一

二、戶籍統計月報表內人口增減情形除出生與死亡兩欄外其餘各欄均僅填報人口合計數而無男女細數如此則不特運入運出比較增減各欄之男女人口數無從明瞭即本月份現住之男女人口總數亦無從查對今後對於各縣壯丁之昇勤尤覺考核極利可否於縣戶籍統計月報表人口增減情形各欄內增開男女兩分欄以便查考此應請示者二

三、各種統計報告表之編製依照規定應於每屆年終造報一次查各縣過去年終至種各種人事登記統計報告表因限於人員其經費已感極度困難

今後各縣如照是項規定辦理勢必將全年度內所有結婚離婚死亡遷徙以及
設籍除籍人口之年齡職業受教育程度結婚狀況等先行統計後再據以
校正原有各項統計數字始克完成目前各縣戶政股所設員額及經費
情況而論定難期其辦理確定可否准予免報或暫緩舉辦抑另訂表報此
應請示

以上三項究竟如何辦理念呈請鑒核示遵！

抄本部指令

令四川民政廳長陳開泗

呈一件：為奉頒現行戶籍基本法規所附各種統計表不無疑義至
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依戶籍法規定應辦之各種戶籍登記事項，如一一予以分拆統
計事更上頗多困難，為顧及各縣之人力財力起見，部頒戶籍統計月

穀來，僅列統計上所需之主要項目，各縣因事變上之需要，必須增酌項目，自可照辦，但以不妄更或刪減原有之項目為主，原呈第一二兩主擬於戶籍統計月報表，人口增減情形，分別開列戶數一項，及增減男、女兩分欄，本請上用原則，自可准予酌增，藉應實際需要，至原呈第三點關於請求免報各種統計年報或暫緩舉報抑另訂未報一節，查各種統計年報之編製令，係就每年最後一日之現住人口予以分析統計，而非將全年所有各項統計予以編集，至是項年報，乃為本部每年編製全國人口統計之資料，事關重要，所請暫緩舉報及另訂未報一節，未便准行，據呈前情，除分行其他各省市政府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准福建省政府電請核釋現住人口疑義案並請查照由
一、公函
各省市政府

案准福建省政府函示刪府民丙第〇二九七七號代電請核釋現住人口疑

奉一案，業經本部核釋，除覆發並分函各省市府外，相應抄送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並請

查照並飭屬知照為盼！此致

各省市政府

附抄送福建省政府原電及本部覆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內政部勅鑒：據漳平縣政府代電畧以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又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為準……設若甲縣人口于調查日適時在他在乙縣則其在甲乙兩縣均不得視為現住人口辦理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三條各項戶籍統計時該項人口是否從廟等情相應轉請查核具復為荷

福建省政府印丙印

抄本部覆電

福建省政廳勦鑿：兩子刑府民為第。三九九七號代電謂悉，查現住人口所以別於常住人口而言，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明定「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應不列入……」例如由甲縣遷入乙縣在一年以下仍不失為甲縣之常住人口，故統計常住人口時，乙縣應不列入，反之，如統計以現住人口為準，則在調查日既不在甲縣，即應由乙縣為之統計，原代電所稱甲縣人口於調查日適臨時他往乙縣，本諱上開規定，在甲縣固不能作為現住人口統計，但在乙縣，則應為之統計，依法不能從廟，准定前由，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覆查照辦理為盼！內政部京戶二署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一七四號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准函為轉據綿陽縣政府代電請示外國教會在境成立分會應否

登記及保護辦法一案囑查復等由並復查照由十一公函外交部

四川省政府

准貴外交部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條36字第一二〇一號公正為轉據綿陽

縣政府代電請示外國教會在境成立分會應否登記及保護辦法一案囑查復。

等由查依照本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禮字第〇一一三四五號咨行解釋例

教會分設傳教所于各地尚無其他特立限制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廳接洽

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是則綿陽外國教會在境設置分會原則上應

予准行但應先報經主管官署核准並填具外國教會概況調查表報部備

查除分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外交部
四川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廿一年第七五四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查近來各地交通事故，層出不窮。交通警察對車輛肇事之處置，尚乏確範。標準。本部鑒於今後交通漸趨發達，而我國車輛種類又極複雜，為減少交通事故，應將處理案件之困難起見，經會商有閩機閣，制定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一份，謹此送請

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希見覆為荷！此致

各 省 市 政府

附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一份

車輛肇事處置注意事項

一、交通警察服務時，應遵照各種交通法規之規定，維持交通秩序，避免發生事故。如發現車輛肇事者，應依照本注意事項及其他交通法規處理之。

二、交通事故分左列六種。

- (1) 財產損壞較微之交通事故
- (2) 財產損壞較重之交通事故
- (3) 財產損壞重大之交通事故
- (4) 人體損傷輕微之交通事故
- (5) 人體損傷較重之交通事故
- (6) 人命死亡之交通事故。

- 三、凡車輛肇事較微，屬於第二條第一四兩項者，交通警察應即糾正，並記明該車牌號，填寫車輛肇事通知三聯單，駕駛者司機簽名後，報告長官核發（車輛肇事通知三聯單由各地警察機關依當地情況各製造）。
- 四、凡車輛肇事情節較重，屬於第二條二五兩項者，得扣留其駕駛執照，並記明該車牌號，填寫車輛肇事三聯單，報請停業就醫，如確無逃亡

之處時，無庸扣留駕駛人及車輛。

五、凡車輛肇事情節重大，屬於第二條三六兩項者，得將人車帶局處理，但盡可能不以原司機駕駛，以免再度肇事，並將傷者送院^{送院}，死者委為看守。

六、凡車輛肇事，應分別其為故意或過失，作下列之處置。

(1) 凡故意肇事(如不聽指揮及在禁止通行地帶通行等)即肇事輕微，如第二條一四兩項情形者，亦應扣留其執照並報請核辦。

(2) 凡遇失肇事(如道路不平等)未臻成第二條三六兩項情形時可記明

該車牌號司機姓名肇事情形報請核辦。

(3) 凡屬違警範圍不向其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七、凡發生^生大交通事故之現場，應即繪具肇事路線及位置圖說，填寫交通事故調查表，必要時得攝取照片，以便進行刑事檢定手續。

八、凡屬軍車肇事者，應比照第三四五條之規定，受警察機關之處理，（假有
匿身之處會同處理之）。如涉及刑事範圍，並應迅速移請當地軍法機關
法辦。

九、凡遇境車輛違章肇事處置，應以屬地為原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
十、本注意事項第二條關於交通事故之輕重標準，應由各該地警察機
關，參照各該地車輛肇事實際情況，斟酌訂定之。